

102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林美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稅務局對免稅之名貴特殊車輛予以專案查核，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請依法註銷，另請社會局查核社福團體機構免稅車輛是否為機構團體使用。

(二)勤美誠品往草悟道缺口，往對面市民廣場的紅綠燈，在勤美誠品這邊有斜坡道，但到對面的市民廣場部分則無斜坡道，請建設局即刻改善。

(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可捨去不予計入，但請新聞局從嚴認定，請再增加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共 9 案)

1. 案一：低底盤公車行駛應配合人行道，規畫方便輪椅上下的專用空間。

決議：繼續列管，低地板公車行經路線之候車亭請建設局列為優先改善。

2. 案二：請無障礙業務主關單位落實轄內加油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請都發局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

3. 案三：建請有關單位加強取締無身障者停車證的車輛佔用專用停車位。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但請警察局對公有停車場繼續取締，並發文私人停車場單位加強巡查勸導，對斜坡道附近障礙亦加強拖吊排除。

4. 案四：有關本市復康巴士使用管理之檢討，請討論。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請社會局收費機制修法後辦理說明會。

5. 案五：因應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流程，整合本市相關局科室鑑定評估結果相關資訊，統整各項資源及服務措施提供狀況，亟需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跨局處鑑定服務資訊交流平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社會局已協助提供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帳號供教育局使用，同意解除列管。

6. 案六：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無障環境面向行動策略中「協調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加駕駛訓練之優惠」、「輔導身心障礙者考取駕照」之主責單份劃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勞工局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7. 案七：建請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案。

決議：本案秘書處已和委員溝通並函請各機關學校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同意解除列管。

8. 案八：有關恢復「臺中啟聰學校學前聽障反向融合教育班」招收學生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建議教育局發文國教署並副知市籍立委協助爭取。

9. 案九：檢討改進 101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辦理事宜，請討論。

決議：1.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國際身心障礙日活動之精神應在於倡導生活主流化、去標籤化，建立正確觀念，請社會局思考一下新思維並和各障別團體合作，也請各團體不吝指教和支持。

2. 請新聞局配合觀念上的宣導。

陸、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案由：建議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導盲磚

說明：目前無障礙環境對視障者無用，視障者出門到醫院、大賣場，照著導盲磚走，還是會碰到車子、柱子。

決議：1. 請都發局會同視障者對大型醫院、大賣場一同檢視，針對重點區域清查。

2. 請經發局、衛生局及交通局發文大賣場、醫院、車站，導盲磚附近不可囤積物品，針對特定重點區域加強取締。

3. 請警察局對導盲磚附近違規停車加強取締。

4. 請經發局研究在菜市場設置指引訊號，找一些市場做示範點。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案由：建議改善觀光景點的無障礙廁所。

說明：諸如台中市大甲鎮瀾宮、自行車車道等觀光景點的無障礙設施很差、沒有無障礙廁所，建議市府改善。

決議：1. 請觀光局檢討目前自行車車道沒有設置無障礙廁所，且限制假日兩輪以上車子不能行走情形。

2. 請都發局發文大型宮廟提供無障礙廁所。

案號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各局處在辦理大型活動前能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以滿足各類型市民(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需求。

說明：

一、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已達 11 餘萬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公民權，請各局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與聯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籌劃各項大型活動時均能納入通用設計之概念及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

二、依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之規定，請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能依下列機制規劃辦理。

(一)設置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

1. 場地規劃設置無礙設施(如：行進路線平順、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
2. 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並於服務櫃台安排志工主動提供服務與輔具(如輪椅、娃娃車)借用服務。
3. 歌舞、戲劇、音樂等表演活動應設置專區(如輪椅席、愛心專區等)。
4.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服務。

5.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便於各族群參與的公共服務(宣導形式可包含網站、宣導手冊)。
6. 活動網站應為無障礙網頁設計，並建置無障礙服務專區，方便查詢使用。
7. 於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8.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均能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之位置圖與路徑，字體須夠大，並加強字體與底面之色差，以利清楚辨識。
9.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如手語服務等。
10. 其他：開放說明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有利的服務規劃(如志工協助等)。

(二)支持措施之宣導

1. 於活動辦理前，提供多元宣導方式，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知道參與服務機制，如於網站、宣導資料上標示支持服務內容(如無障礙路線、無障礙廁所標示、提供手語服務、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等)。
2. 宣導形式可包含網站、宣導手冊。

辦法：建請各局處於籌劃各項大型活動前能依上開機制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規劃之情形函報社會局，以利彙整本市之辦理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製作檢視單並發文各局處依規定辦理，都發局評估考慮是否請無障礙勘檢小組委員參與。

案號：四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消費者之友善消費環境，擬提建議如說明。

說明：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消費者之友善消費環境，本局擬提建議如次：

一、設備方面

(一)提高低底盤公車之購置率

現今人行道之高度與公車入口處之高度仍有相當的高度差，請增加低底盤公車的購置率，以利身心障礙市民搭乘。

(二)強化候車亭顯示功能

身心障礙者泰半多需以輪椅代步，考量其候車時因乘坐輪椅，致其高度相較於一般搭乘者站立候車之高度為低，公車司機未稍加留意，可能發生過站不停之結果，爰建議強化候車亭顯示功能，例如可於候車亭增設「顯示」功能之硬體設備（例如閃燈裝置等），使公車駕駛員利於察覺候車亭有身心障礙者正在候車，甚至可在候車亭增設「聯繫公車駕駛員之按鈕」設計，亦即應用「到站播報系統」之科學原理，俾利身心障礙者候車時，藉觸壓按鈕，以發射訊息予公車駕駛員（或可藉以聯絡總站，使總站得以無線電告知行駛該路線之駕駛員），使其知悉某站候車亭現有身心障礙者正在等待公車，以免過站不停，剝奪身障者之搭乘權利。

二、人員管理方面

日前據報載，本市發生公車駕駛員見身心障礙者候車，卻過站不停的負面報導，似可針對「服務身心障礙乘客」此一事項，列為評比考核項目，規劃公車駕駛員之獎懲機制，就具體服務優良事蹟之駕駛員，定期公開予以表揚，以資效法；反之，就服務提供欠佳之駕駛員，宜先予書面警告，倘仍不予改進，則應適時將之懲處，以儆效尤。另亦可考量將業者自行改善可減少身心障礙者搭車困擾之創新設施或制度納入評比考核，以鼓勵企業主動檢討自己所提供之服務品質。

辦法：建請依說明內容，透過設施及人員管理的改善，建立一個友善身心障礙者的公車搭乘環境。

決議：1. 稽核人員可加入身心障礙者。

2. 對於減少身心障礙者搭車困擾之創新或制度納入評比考核。

3. 請交通局將公車司機優良事蹟提報社會局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

4. 請交通局將增設公車顯示功能之資訊硬體設備列入中程計畫。

柒、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楊文智委員

案由：提升台中市無障礙環境品質，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確切嚴格執

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

決議：1. 請都發局下次會議提供改善狀況資料，並列入工作報告。

2. 如非構造型問題，倘為使用上、軟體上的問題，請都發局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文督促糾正改善。

3. 經輔導發公文仍屢次不改善者，請都發局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一同會勘。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本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計程車隊，提供高齡、行動不便者運輸服務。

說明：

一、交通部目前積極推動無障礙運輸服務政策，業者購買合格認證的無障礙車輛，可獲補助 40 萬元，而無障礙計程車隊的服務可補充復康巴士之不足，更貼近民眾的需求，面對台灣老年化社會，無障礙運輸服務勢必成為未來的趨勢，請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二、經查臺北市已成立全國第一個無障礙計程車車隊，另新北市已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向交通部提報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並獲核定補助，刻正辦理徵選車隊事，屏東縣亦獲得交通部核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

辦理：請本府交通局向中央爭取補助並積極規劃辦理無障礙計程車隊，以提供本市高齡、行動不便者運輸服務。

決議：1. 因本案涉及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請交通局後續規劃時與社會局聯繫。

2. 請交通局發布新聞稿並將資訊轉知身心障礙團體。

案號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案由：建議將視障團體代表列入身心障礙者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委員。

決議：下次改聘時將視障團體列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